

C-08 申請「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」承諾書

一、本人_____已完成入學本宗道碩班前之服事輔導，並報考_____年度
_____神學院道碩班入學考試，已獲得錄取通知。(請附錄取通知影本)

本人之連絡電話：_____及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_____。

二、本人應母會主任牧師_____牧師之邀，經_____教會於_____年__月__日
第____屆/次小會之同意，依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，「預先約定」成為主任牧師
團隊事奉之儲備牧職成員。

三、本人願依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及其「第七條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第七條)、傳委
會相關聘派規定，恪遵以下事項：

- 本人願保持與主任牧師合宜互動、彼此代禱，以期主任牧師牧會事工穩定，並本人與之事奉異象日
益趨近、有利未來共同參與教會牧養工作。
- 若主任牧師於本人就學道碩班期間離任，本人將無異議接受解除該第七條約定，不受派回原屬中會
教會、而參與一般抽籤分派。
- 本人道碩在學期間，依傳委會之規定，將於至少 2 間本宗教會牧會實習，以豐富教會生活之經驗及
視野，以利未來返回母會之牧職事奉。
- 本人若於在學期間與其他道碩生或牧者結婚，本人之配偶並非為第七條約定之範圍，故此中會及教
會並無義務接納本人配偶隨同派回本人所屬之中會教會。
- 本人若於道碩畢業後欲繼續就學神學碩士或其他學位，應先受派回所屬中會教會服事三年後，再行
入學就讀其他學位。
- 本人在學期間，若有其他原因而致教會不欲本人派回原屬中會教會、本人因故未有返回教會之意願、
或另有疑義而須解除該約定等，本人願接受中會關懷協調，無異議接受中會之善處。

四、申請程序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勾選以確認依規定執行：

- 申請應於放榜後、入學前提出：本人確實依規定於放榜後，立即報請主任牧師及小會，於入學之前
(主後_____年__月__日)，依「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」提出預先約定之申請。
- 應於入學當年年底前確認獲准與否：本人將自行注意是否於申請該年度年底之前，獲中會推薦、並
傳委會准予通過，以免申請過程有所疏漏。本人亦將自行保留傳委會通過申請之函文、及本承諾書
(正本)，作為畢業分派時之依據。
- 知悉畢業當年應主動提醒教會提出請派：本人將於畢業當年年初(1~3 月間)，主動提醒母會主任牧
師、並提供傳委會准予通過之函文為依據，秉請小會依約定，經中會同意後，向傳委會申請分派本
人為傳道師，返回母會與主任牧師團隊事奉。

※若本人違反上述承諾，而致無法派回原屬中會教會為傳道師，願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) 主後_____年__月__日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_____教會(用印) 主任牧師：_____ (親簽) 主後_____年__月__日

中會 推薦	主後	年	月	日	中會/族群區會 議長	印
					中會第 屆中委會/族群區委會第 次會議議案第 條決議。	
傳道 委員會 核審	主後	年	月	日	傳道委員會 主委	印
					總會傳道委員會第 屆第 次(常)委員會議案第 案，審核同意在案。	

----- (以下為傳委會審核通過後，本承諾書「正本」由申請人自行妥善保存，做為畢業分派時之依據。) -----
本人_____已於_____年__月__日收審核通過函。並於**二禮拜內**複印本承諾書 2 份，
分別掛號寄回【總會傳道委員會】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及【中會事務所】存查。